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日洪:本院受理原告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涛利建材门市部诉被告徐日洪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303民初5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日 洪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涛利 建材门市部支付货款4356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